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城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.8122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0604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城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.836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.49187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寻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服务类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佳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佳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华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.71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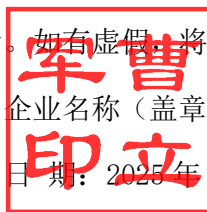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华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华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1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也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1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铭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（6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财政局监督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财政局监督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智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智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7988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32106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宝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.30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7.031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嘉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嘉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.2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7433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嘉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9.35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7.136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蟠龙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37.25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.48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阡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.4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阡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温州凯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.66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.08497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天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.0972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6642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6.26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33.856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8.35289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鑫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鑫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源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），属于 （服务类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温州源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8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5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0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4.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亚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ZJCJ-F2505050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42.48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2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6.48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②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禹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9.9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84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禹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嘉盈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嘉盈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.8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.1295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.6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613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科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6.26



6、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诚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诚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2.380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7.22126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.68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7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卓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9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卓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温州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521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浙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9.0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.258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众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6.2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57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，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恒达安科（浙江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.5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德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3.75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4.980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温州瑞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.88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同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世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欣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927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.4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5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鸿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鸿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8.24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得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24.53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9.13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工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3.689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5.2144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7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3.9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.568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六、小、微企业（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3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.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北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78 万元¹，属于 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北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市禾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76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-4.124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安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安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5.7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.896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市滨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.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立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信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.9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.112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信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项目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0.60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4.1981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.6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.24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中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59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4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高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26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佳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禾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208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禾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） 的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8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.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服务类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九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89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6155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8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.923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亨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4.25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1.859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中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.31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.1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738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7.077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6.844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东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29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.505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项目编号：ZJCJ-F2505050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项目编号：ZJCJ-F2505050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203.0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2.83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(审核)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(封闭式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.8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.5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、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浦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4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浦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49.23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8.6687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、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祥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.884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.4574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祥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瑞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3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.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、浙江创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7.579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6.48297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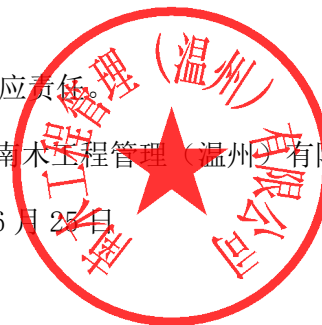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木工程管理（温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木工程管理（温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.8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景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(审核)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(封闭式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楠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.138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.543103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楠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.67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翔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天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353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565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的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.3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32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附件七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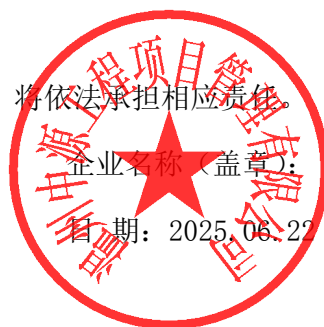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7.75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9.719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的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60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 政府采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说明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以认可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仍然有效。

六、（享受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价格折扣的证明材料应当上传至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”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，否则不予以认可。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查（审核）服务第三方机构框架协议采购（封闭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6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.478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注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